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方淑雲(02)27065866轉1525

電子信箱：A11062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5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事機構收取特材自費申報系統作業說明乙份

主旨：請 貴業務組轉知轄區特約西醫醫院、西醫基層診所，自103年4月15日起請依「醫事機構收取特材自費申報系統作業說明」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使自費醫材資訊透明化，提升民眾查詢及比較自費品項於各院所收費之便利性，增加收費合理性，進而維護民眾權益，爰請西醫特約院所申報特材自費收費標準，以作為本署建立特材比價網之資料依據，詳述如下：

(一)申報項目：如說明一，其相關資料明細擷取路徑詳述如下：

1、健保尚未納入給付品項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>及健保尚未納入給付過程面醫材品項。

2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健保自付差額/健保自付差額品項表>。

(二)申報資料：包括醫事機構代碼、自費類別、品項代碼、院所提供之收費標準、生效起日、異動原因等欄位。

(三)申報方式：可採線上或批次二類。

(四)申報時機：包括新增目前已收自費特材及自付差額品項、刪除品項及修改收費標準等。

二、有關自費醫材，包括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健保尚未

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(即特材代碼第3碼為Z者)、「健保尚未納入給付過程面醫材品項」(即特材代碼第3碼為X、Y者)以及自付差額(差額負擔)之健保已給付品項。

- 三、有關本案登入入口網頁、進入系統申報方式及使用者手冊下載專區、醫事機構收取特材自費批次申報資料明細格式相關使用等說明，如附件。另使用者手冊檔案資料可自103年4月1日起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下載。
- 四、請 貴轄區特約院所隨時更新申報新增或刪除自費品項及變動之價格，以利後續本署更新特材比價網站資訊。
- 五、上開資訊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特殊材料/健保自費醫材申報，可自行擷取。

正本：本署台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